

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2023年12月15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中民区字〔2022〕5号 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等文件精神，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提交了《省三保.困难残疾人生活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项目以及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加快推进及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着力改善其残疾人生活状况，宣传两项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率，不断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预计2022年双低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员约为55人，每月发放津贴每月202元/人；2022年持有第二代残疾证（一级二级精神、智力）的重度残疾人约220人，每月发放护理补助270元/人。

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文件要求，也提供了该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对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提供的《2022 年预算批复》、《两项补贴调剂表》、《2022 年指标调减表》、《2022 年度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58.32 万元，调减后预算为 40.95 万元，实际支出 40.81 万元，支出实现率和年初预算金额相比为 69.98%，和调减后预算金额相比为 99.67%。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各项费用约 40.81 万元；支出实现率约 99.67%。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根据提交的资料，2022 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94 人次，发放金额 6.57 万元重疾残疾人护理补贴 1533 人次，发放金额 34.24 万元。确保了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都能享受补贴。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7.2”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经对资料的查阅，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1. 绩效完成情况没有提供困难残疾人生活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全年发放人数和金额支出汇总统计表等资料没有提供统计资料及依据。
2. 项目单位提供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的资料不全。项目单位只提供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部分记录资料，未能全面获知项目单位对实施过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管的情况。例如，自评表提示的在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由于系统原因会小概率出现人员信息更新不执行。
3. 佐证资料整理不规范。资料文件夹没有标注具体内容。

(二) 项目组织管理和监督力度不足

1. 项目实施的过程欠缺细节管理。例如，没有统计自评表提示的出现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找补贴对象进行退款的数据材料和说明，退款的处理及管理不详。
2. 会计核算信息不清晰。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费支出明细没有分项列示，没有提供分项明细核算台账。
3. 发放补贴的确认审批流程不清晰，时效性没有完全达标。例如，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发放表，没有审批核实流程资料；1月份发放两次，没有说明原因。另，项目单位信息采集表显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中提到每月25日之前发放补贴，从提供资料看，并没有全部按时发放，如1月份，2月，9月份均没有在25日之

前发放。

(三)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欠缺规范性、针对性，指标不够全面

1.未能具体设定产出指标，指标内容方面没有详细说明，缺乏量化、细化指标。

2.质量指标值设置不清晰，根据自评表（核查版），质量指标中发放出错率小于 5%，实际完成率 100%不合理。项目单位的自评表提示的在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由于系统原因会小概率出现人员信息更新不执行、不及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发放。但项目单位没有统计发放出错率以及没有出错率计算依据及材料。

四、相关建议

(一) 认真做好项目资料的管理和提交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检查和完善自评表的填写。补充提供预算调整情况说明，核减人员数量、原因及审核的佐证材料；提供困难残疾人生活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全年发放人数和金额支出汇总统计表等资料。确保提供完整齐全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重视对实施过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管的情况的材料档案管理和收存。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具体的监管实施方案，并配备专人进行项目跟踪，严格按照工作进度计划进行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的考核，明确要达到的绩效考核目标。对项目工作管理

过程进行跟踪记录，例如对补贴受益人员的跟踪记录、资金发放、退款情况的记录资料，更能直观反映项目工作监督和管理情况，以便在项目完成时点作统计考核。同时，保存进行工作检查时的相关工作记录，及时反馈、监督整改、总结并进行汇总，以便工作更高效、更完整地进行。

(三)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有针对性地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产生的各项效益、效果，并科学、合理设置预期值，反映项目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及效果，便于项目完成时，作为考核、评价的依据，以评价项目达到的绩效目标及效果。

建议增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以达到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的目的。建议设置以下绩效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数（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数（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率（%）、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投诉率（%）等指标。

